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公告
延長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事項有效期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關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關於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修訂的公告。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及相關公告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鑒於本行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行於2014年12月16日舉行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提請將於2015年12月16日召開的本行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董事會同時決定提請將於2015年12月16日召開的本行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的原因

鑒於以下原因，並經適當和慎重考慮，本行決定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i)本行需要通過補充核心資本以符合關於核心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發行A股股票所募得資金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ii)發行A股股票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止本公告發佈之日，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而且本行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i)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綜合以上考慮，本行認為，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5日止）對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